**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**

茲撤回本人 （姓名）因 事件，不服　　　 　 　　 　　 （機關） 年　 月 　日 字第　 　 　 號函，向貴會提起之復審案。

　此　　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復審人 ：　　 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表人 ：

代理人 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備註：**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7條規定：「復審提起後，於保訓會決定書送達前，復審人得撤回之。復審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復審。」

二、共同復審事件，須附具全體復審人同意書。

三、請勾選下列撤回原因，俾供本會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：

□原處分機關經重新審查後，已(或即將)撤銷原處分。

□原處分機關同意另案處理補救。

□避免訟累。

□本人同意原處分。

□原處分已執行完畢。

□其他原因（請簡述）：